凡　例

一、《中国共产党山西省忻州地区组织史资料》第二卷,是《中国共产党山西省忻州地区组织史资料》(1926年8月——1987年10月)的续编本。它既与首编本衔接,又有相对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二、本书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及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续编工作的统一部署,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求实存真的原则和'广征、核准、精编、严审、及时'的编纂方针,收录了山西省忻州地区1987年10月至1998年6月党的地方组织、政权组织、地方军事组织、政协组织、群众团体组织的组织史资料。地委、地区人大工委、地区行署、地区政协工委等四套领导班子机构及名录下延至2000年12月底忻州撤地设市。

三、本书采取党的组织、政权组织、军事组织、政协组织、群众团体组织五大系统分编的方法进行编纂,集于一册。各系统按层次设章,并根据内容需要设节、目和细目。文字、图表、机构、名录相结合。

四、根据中共中央组织史资料编辑部及中共山西省组织史资料征编指导组的有关规定,本书组织机构及领导人名录的收录范围是:

党的系统,收录地委、地纪检委领导机构及正、副职,地委委员 地委工作机构及正、副职(二级局只收正职) 地级政权、军事、政协、群团系统及地直部分企事业单位党组(党委)及正副职 政权及部分企事业单位派驻的纪检委(纪检组)及正职 各县(市)委组织机构及正、副职、常委,各县(市)纪检委组织机构及正、副职。政权系统,收录地区人大工委、行署、法院、检察院领导机构及正、副职 地区人大工委、地区行署工作机构及正、副职(二级局只收正职) 地直部分企事业单位领导机构及正、副职 各县(市)人大、政府、法院、检察院领导机构及正、副职。地方军事系统,收录军分区、武警支队领导机构及正、副职 军分区部门领导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机构及正、副职 忻州军分区所属各县(市)人武部领导机构及正、副职。政协系统,收录地区政协工委领导机构及正、副职 洛县(市)政协领导机构及正、副职。群众团体系统，收录山西省总工会忻州地区办事处、共青团忻州地方委员会、山西省妇联会忻州地区办事处、忻州地区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会、忻州地区科学技术协会、忻州地区工商联合会、忻州地区残疾人联合会等领导机构及正、副职 洛县(市)工会、共青团、妇联会、科协、工商联、残联领导机构及正职。

五、本书各机构的起讫时间,领导干部任职、免职时间,在机构、名录后用括号标出。领导人任免职时间,凡由代表大会选举的按表决时间记 其他均以干部管理部门批准时间或上级组织批文时间记。其排列顺序，原则上按上级指定顺序排列，上级无指定顺序时，以任免顺序排列；任职期间排列顺序变化较大者，采用文中加注的办法处理。

六、名录中的女性、少数民族,政协领导干部中的党派、无党派人士,未到职及兼职等情况,均在括号内注明(妇女组织中的女性不注)名录中同名同姓者，采用脚注以示区别。

七、本书收录的机构名录、人名、职务、地名、事件、文献、会议等,一律采用历史称谓，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以后使用规范简称。

八、本书的纪年、文字、数字、计量单位、标点符号均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规定执行。

概　述

忻州地区位于山西省北中部，东经 110°53′3″— 113°58′，北纬 38°6′5″— 39°40′之间，北倚内长城与大同市、朔州市、内蒙古自治区为界， 西临黄河与陕西省、内蒙古自治区相望，东傍太行山与河北省接壤，南抵石岭关与太原市、阳泉市、吕梁地区毗邻。全区辖忻州市、定襄县、五台县、原平市、代县、繁峙县、宁武县、静乐县、神池县、五寨县、岢岚县、河曲县、保德县、偏关县等 14 个县（市），293 个乡镇 5049 个村，总面积 25472 平方公里。截至 1997 年 12 月底，全区总人口 283 万，其中农业人口 235 万，占总人口的 84% ，中共党员 159591 名，占人口总数的 5.7% 。忻州市是中共忻州地委、忻州行政公署等党政军领导机关所在地，是全区政治、经济、文化、交通的中心。

忻州是中国共产党在山西建立基层组织较早的地区之一。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 1926 年，境内崞县、定襄即建立了中共基层组织。1927 年 1 月薄一波在定襄创建中共定襄临时县委。在抗日战争时期，忻州是晋察冀、晋绥抗日根据地的发祥地和中心腹地，在中国抗日战争史上写下光辉一页；在全国解放战争时期是巩固的革命基地，以大量的人力、物力支援了全国解放事业，在中国革命史上谱写了辉煌的篇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共忻州（县）地委，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领导全区人民经过新中国成立后 17 年的探索和发展，经受了“文化大革命”10 年的挫折与锻炼，经过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拨乱反正和改革开放，全区国民经济有长足的发展， 1987 年全区国民总产值达到 15.2 亿元，国民收入达到 10.8 亿元，分别比 1978 年增加 1.31 倍和 1.34 倍。同时，党的建设进一步加强， 1987 年中共忻州地委下属 14 个县（市）委，397 个基层党委，241 个党总支， 8977 个党支部，党员总数为 136394人。

1987 年 10 月、1992 年 10 月、1997 年 9 月先后召开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第十四次、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先后明确提出‘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

本路线；进一步明确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立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在全党的指导地位；号召全党和全国人民高举邓小平理论旗帜，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经济体制改革要有新的突破,政治体制改革要继续深入,精神文明建设要切实加强,实现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从 1987 年 10 月至 1998 年 6 月，中共忻州地委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三大、十四大、十五大及省委历次会议精神,带领全区党员和广大人民始终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高举邓小平理论旗帜,紧紧围绕“科技兴区、商贸活区、民营经济富区”三大战略,加大改革力度,加快开放步伐,使全区的国民经济快速发展,综合经济实力逐步增强,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全面发展，教育、文化、体育、卫生等各项事业都取得显著成绩。1997 年底,全区实现国民生产总值 80 亿元,比 1987 年增长 4.26倍;全区农民年人均纯收入 1480 元,比 1987 年增长 26.4%.

1987 年 10 月，党的十三大召开后，中共忻州地委领导全区人民在大力发展经济,振兴忻州的同时,始终把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摆在重要议事日程,不断研究改革开放新形势下加强党的建设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改革完善党员干部队伍管理、组织发展、党内监督等制度,扎扎实实加强党的思想理论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以适应改革开放、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

首先，坚持用党的基本路线、邓小平理论武装全党，使全区党员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1987 年 10 月以后，以学习贯彻党的十三大精神为主题，在全区广泛深入地开展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的教育。据统计全区参加十三大学习的党员干部共计 10 万余人。其中县处以上领导干部 1447 人,占应参加培训的 97% 。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各行各业还开展了社会主义生产力标准大讨论，强化了党员和群众的改革开放意识。中国共产党十三届四中全会以后，针对风云变幻的国际形势，中共忻州地委认真总结、吸取 1989年春夏之交“政治风波”的教训，在全区广大党员干部中深入进行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教育、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党的基本知识教育，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基本理论教育,基本国情教育,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教育。通过这次教育活动，提高了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的思想政治素质，坚定了社会主义信念。

党的十四大召开后，中共忻州地委以各级党校为基地，分批轮训党员干部，

组织全区党员干部深入学习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1992年12月和1995年5月地委先后作出关于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和《关于学习邓小平理论的三年规划》的通知。据统计,全区参加十四大精神学习的县处级以上党员干部1022人，占到应参加学习的98%以上。在学习党的基本理论、邓小平理论中,全区地、县(市)、乡(镇)、地直县级以上行政事业单位和大中型企业的党组织，均成立学习中心组，并建立健全学习纪律、学习计划、学习档案、学习纪录,一般中心组学习至少每两月集中一次,每次学习不少于两天，学习时均请上级宣传理论部门参加指导。几年间全区党员干部坚持述职首先述学，不学习的干部不能提拔的制度。

1997年9月，党的十五大召开后，中共忻州地委组织全区党员认真学习十五大精神，特别是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把全区党员和广大干部群众的思想统一到邓小平理论上来，落实党中央关于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全党的战略任务，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一百年不动摇奠定思想基础。

第二，加强党的组织建设，特别是基层组织建设，保证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1988年以后，中共忻州地委先后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党政领导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关于创建基层先进党组织活动的决定》、《关于抓基层党组织实施细则》等一系列党建措施,开展创优争先活动,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同时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理顺企业党、政、工关系的精神,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新体制发展的需要，加强和完善国有企业党的工作，较好地发挥了党组织的核心堡垒作用，促进了全区经济的发展。

在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方面,中共忻州地委按照‘县、乡(镇)党委抓创建、红旗支部上水平、先进支部上台阶、一般支部争先进、后进支部促转化’的工作思路，不断提高农村党支部班子水平，特别是支部书记的综合素质。1995年以来，对全区4700名农村党支部书记分期分批进行了系统培训，先后组织1200名农村支部书记到山东、上海等地学习考察，开阔眼界，增长见识。1995年至1997年全区共选拔800余名政治素质较好，率先致富的能人进入村级领导班子，吸收212名政绩突出的农村支部书记担任了乡镇领导职务。全区地、县、乡三级下派干部642人到农村挂职任职,其中担任支部书记、村委主任的261名。至1998年6月，全区农村后备干部陆续建档人数1.2万人，已上岗的1500人,其中担任农村党政一把手的640人。从1989年开始，全区先后抽调10批23952人次，组成农村工作队，结合扶贫和社会主义教育工作，对14个县(市)的后进党支部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进行了整顿。1995 年根据党中央用 3 年时间对农村后进支部进行集中整顿的指示精神,中共忻州地委紧密结合本地实际,以提高基层党组织战斗力,促进脱贫致富奔小康为目标,因地制宜订出‘强班子、育人才、办实事、建制度、增活力”的整顿方针，实施了‘1995年重点整顿突破，1996 年攻坚打歼灭战，1997 年巩固上台阶”3 年三步走的整顿总体战略,取得了明显成效,全区 387 个农村后进支部全部转化。1998 年 5月，按照山西省委组织部下发的“农村支部分类标准”,忻州地委对全区 4559 个农村支部重新进行了分类，确定 210 个农村后进支部,采取部门包乡、专人蹲点、不转化不撤点的办法,共选派 270 名县、乡干部驻村帮助工作。通过整顿农村后进支部,为贫困地区加强农村党组织建设,实现脱贫致富创造了条件。1998 年 6月,全区基层支部 4637 个，其中红旗支部 320 个,占 6.9% 先进支部 1528 个,占 33% ;一般支部 2587 个,占 56% 后进支部 202 个,占 4.1% 。忻州地区农村基层党组织，经过多年整顿、建设，较好地解决了农村党支部‘有人管事、有章理事、有钱办事’的问题,基本上适应了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

在抓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同时，中共忻州地委遵照中共中央、山西省委关于加强国有企业改革中党的领导的基本精神，较好地抓了改制企业的党的建设。地委先后出台《关于在国有工业企业改革中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和党员作用的通知》、《关于国有企业改制后党建工作的若干意见》,对改制企业党的建设提出明确要求。至 1998 年 6 月,全区 145 个国有工业企业，有 89 个进行了改制，已全部建立和调整了党的基层组织。全区新经济组织主要有乡镇企业 5060 个,个体私营企业 55518 个,股份(合作)制企业 982 个,外资企业 53 个。在新经济组织党建工作中始终抓住乡镇企业这个重点，重点抓了党组织的设置和党员队伍的管理，并做到兴办企业和建立党组织同步，扩大企业规模与调整党组织设置同步，发展新党员向新经济组织倾斜。至 1998 年 6月，全区建立党组织的乡镇企业 1536 个,党员 2468 人；建立党组织的股份制企业 24 个,有党员 489 人；建立党组织的外资企业 8 个,有党员 236 人。1995 年以后，乡镇企业发展新党员 183 人,为乡镇企业选派党员 78 人。

在指导基层党员发展工作中，中共忻州地委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做到‘两个注重,一个适当”,即注重对知识分子的培养和教育,始终坚持入党前的集中培训 注重第一线和农村党员的发展；适当增加妇女党员的比例。1987 年 10 月以后,全区共发展新党员 35608 名,其中妇女党员占 18.5%。据统计 1998 年 6月底全区共有党

员 159591 人，其中机关党员 44681 人，占 27.99% ；农村党员 71358 人，占 44.71%。从年龄结构上看，35 岁以下者 3324 人，占 22.02%；36 岁至 55 岁者 78830 人，占 49.39%。全区党员素质不断提高，党员分布、年龄结构日趋合理，党的各级组织充满生机和活力，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第三，以培养和造就一批跨世纪的优秀干部为重点，大力加强干部队伍的建设。党的十三大以后，中共忻州地委坚持“注重实绩、鼓励竞争、民主监督”的原则，在干部人事制度上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对国家干部进行合理分流，改变集中统一管理的现状，建立了科学的分类管理体制；改变用党政干部单一模式管理所有人员的现状，实现干部人事依法管理和公开监督。在领导干部的选拔方式上，“注重民意，扩大民主”，坚持民意不好的干部坚决不用，变领导干部“自上而下”产生为“自下而上”举荐，实行科学的民主选人制度。1998 年 6 月全区各县市换届选举前，忻州地委对 14 个县（市）“四大班子”领导干部和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均进行了民主测评和民主推荐，参加测评和推荐人数达 3000 余人，个别谈话达 1000 多人。在干部任用制度上，引入竞争机制，从 1992 年以后，忻州地委采取考试（答辩）与考察相结合的方法，先后公开选拔了 4 批 69 名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和一批业务干部。在地直行政事业单位的 12 名新任副处级干部实行试任制，试用一年期满经考察合格后正式任命。1994 年以来，先后 6 批选派地直机关的 273 名优秀中青年干部到乡镇、农村、厂矿企业挂职锻炼，既帮助了工作，又锻炼了干部。在干部使用上，实行交流制度。1992 年以后，全区有目的地在地县纵向交流干部 143 名，东 6 县与西 8 县横向交流干部 46 名。经过交流，全区 14 个县（市）委书记、县（市）长、纪委书记、组织部长及部分县（市）公安局长“两院”院长、粮食局长实现了外籍化。在领导干部的培养上，狠抓了后备干部队伍的培养提高工作。至 1998 年 6 月，共发现并储备德才兼优后备干部 2037 人，其中妇女干部 147 人，党外干部 48 人，基本做到一职一储备，形成多层次、多方向、结构比较合理、门类比较齐全的后备干部队伍。在此基础上，制订了定向培养、理论学习、基层锻炼、轮岗挂职、岗前培训等一系列制度，先后选送近 300 名后备干部到中央、省、地三级党校学习理论，选派 257 名中青年干部到广东、山东、江苏等地挂职学习，选调 65 名干部到北京外贸大学、太原重型机械学院、山西省经济干部管理学院学习深造。至目前，已先后任用后备干部 516 名，其中任用科技领导干部 76 名，妇女干部 43 名。为适应科教兴区战略实施的需要，中共忻州地委先后作出《关于在改革开放中加强教育工作的意见》、《关于认真贯彻中央通知精神加强和改进知识分子的意见》、《关于“八五”期间加强知识

分子工作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分子工作的若干意见》等,重视科技队伍建设，加大科技干部、专业干部在各级领导班子中的比例。1998 年 6 月,全区 14 个县(市)已配备 12 名科技副县(市)长，2 个县配上煤炭副县长，293 个乡(镇)中配备 250名科技副乡(镇)长,占 85.3%。至 1998 年 6月,全区 14 个县(市)共有领导成员 340 人（党政班子成员交叉任职 24 人),其中妇女领导干部 32 人,占总数的 9.4% ,非党领导干部 41 人,占总数的 12.1% ,平均年龄 47.9 岁,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 240 人，占 78.8%。据统计,1997 年底全区共有干部 72099 人，其中党政机关干部 19488 人，事业单位干部 40483 人,企业管理干部 12128 人 中专以上文化程度干部 58848 人,占干部总数的 81.6%。全区干部队伍结构日趋优化，素质明显提高。

第四,从严治党,反腐倡廉,加强党的作风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党要管党 ‘‘从严治党’的指示精神,中共忻州地委围绕改革开放的形势和治理整顿的大环境，认真整饬党的纪律，查处违反规定建私房、严重失职、贪污行贿等违法违纪案件，积极有效地开展反腐败斗争，强化党的纪律，保持党政机关的廉洁。按照山西省委《关于从严治党要从领导干部做起的决定》、《关于党和国家机关必须保持廉洁的通知》和山西省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严格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的暂行规定》，中共忻州地委先后出台《党政机关保持廉洁的规定》、《加强廉政建设的实施方案》等文件,制订和执行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大事的申报制度、个人财产申报制度等，全面落实党政领导干部 31 个不准和国有企业领导干部 8 个不准,全区党风廉政建设逐步加强。为了加大反腐败斗争力度,中共忻州地委、地区纪检委成立反腐败斗争领导组及办公室，各县（市）也成立相应组织，深入查处了违纪建私房、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整顿财经纪律、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官僚主义斗争。1987 年 10 月至 1997 年底,全区纪检、监察机构先后召开 123 次公处大会，对 861 名干部进行了公开处理，其中县处级领导干部 23 人。党风廉政建设的力度从多方面、深层次不断加大，党员领导干部的廉洁自律意识日益增强。

与此同时，加强了制度建设和党内管理监督。地、县两级领导班子建立健全《常委会议事规则》、《党政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干部选拔任用程序》,坚持常委会定期报告工作制度、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制度，规范党员干部生活会和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及党内监督制度，实行上级对下级、下级对上级和党内互相监督的制度。改革和完善党内选举制度，坚持党内选举的提名程序和差额选举办法，切实保障党章规定的党员民主权利。疏通党内民主渠道和健全民

主生活，使党员对党内事务有更多的了解和参与，以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党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使党的决策民主化和科学化。同时建立民主监督公开办事制度，凡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群众利益的重大问题，都依照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集体讨论决定，做到有议有决，有章可循。各级党组织普遍开展了党员目标管理和民主评议党员活动，逐步完善了党内外监督制度，加强了党的作风建设。

11 年间，中共忻州地委和全区各级党组织在领导体制上进行了探索和改革。1988 年根据中共十三大党政分开、政企分开的要求，中共忻州地委逐步转变领导方式和组织活动方式，不断调整党的组织形式和工作机构，各级党委不再设立不在政府任职但又分管政府工作的专职书记和常委，陆续撤销了与政府机构重叠对口的部门。1989 年在总结和吸取春夏之交“政治风波”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根据中央、省委指示精神，忻州地委纠正工作中存在的‘一手硬，一手软’的现象，不断加强党对经济工作和各项工作的领导，分批恢复了政府部门的党组、党委，地纪委分期向政府部门派出纪检委或纪检组；在地委工作机构中恢复了农村工作部；为了加强地直机关党的工作，地直机关党委改为地直机关工委。1995 年，学习山西省隰县机构改革的经验，忻州地委和行署以原平、河曲、定襄三县为试点，按照经济体制改革、政企分开的要求，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合理裁减专业管理部门和综合部门的专业机构，使政府对企业由直接管理为主转变为间接管理为主。从机构设置的科学性和整体性出发，适当加强决策咨询和调节、监督、审查、信息部门，转变综合部门的工作方式，提高政府对宏观经济活动的调节控制能力。贯彻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较好地清理整顿了所有行政性公司和近几年升格的机构，撤销因人设立的机构，裁减了人浮于事部门的人员。经山西省委、省政府批准，1996 年 12 月忻州地委、行署下发了《忻州地区地级党政机构改革实施意见》，按照‘转变职能，理顺关系，逐步建立起功能齐全、结构合理、运转协调、精干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的思路，积极稳妥地抓了落实工作。从 1997 年 1 月起，根据‘实施意见’规定，地委、行署将重复设置或对口设置以及业务相近的机构，原则上采取撤销、合并等形式，予以精简和调整：综合经济部门，转变职能，加强宏观调控；专业经济管理部门，或成建制转为经济实体，或成建制转为事业单位，或予以保留，转变职能；社会管理部门精简内设机构；执法部门精简上层，充实基层。按照‘实施意见’，撤销了地委办公室、农工部、干教局、科干局、行署办公室等，其职能归有关部门；对台工作办公室、保密委员会办公室、机要处并入地委秘书处，为内设机构；贫困山区开发办公室、下乡办公室并入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内设机构；外事办公室、侨

务办公室、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并入行署秘书处，为内设机构；化工局改为化学工业总公司，冶金局改为冶金工业总公司，建材局改为建材工业总公司，经贸局改为对外贸易总公司，均为经济实体。通过机构改革，地委设工作部门 8个，行署设工作机构 27个，另设部门管理的机构 10个，比机构改革前减少机构36个。初步改变了机构臃肿，人浮于事的状况。

11 年间,中共忻州地委及各县(市)委不断完善各项政治制度,加强民主和法制建设。全区各级党组织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对人大常委会工作的领导和支持；不断完善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职能，加强立法和法律监督 进一步密切各级人大与群众的联系,使人大能够更好地代表人民,并受到人民的监督。加强人大特别是人大常委会的组织建设，在逐步实现委员比较年轻化的同时，逐步实现委员的专业化。不断完善人大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加强制度建设。1992 年党的十四大以后,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完善和强化对‘一府两院’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对由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任命的‘一府两院’干部开展了述职评议工作,增强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民主意识、法制意识和‘公仆’意识,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促进勤政廉政建设。

加强对政协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11 年间,忻州地委重视对人民政协工作领导,将政治协商纳入党委、政府的决策程序，把政协的民主监督纳入整个监督机制之中。在 1996 年 12 月山西省政协忻州地区工作委员会成立不久，忻州地委就及时作出《关于加强政协工作领导》的决定,从而使全区政协工作步入了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在各级党委的重视支持下，进一步加强政协自身建设，使国家大政方针和群众生活等重大问题的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更加经常化。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一系列会议精神,狠抓了统战理论的宣传教育工作,坚持了地委领导同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人士的座谈对话制度，重视对非中共党员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进一步发挥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爱国人士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作用。至 1998 年 6 月,忻州地区各民主党派、无党派爱国人士中,有 445 人担任了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其中地厅级干部 1 名,县处级干部 50 名。

11年间，忻州地委、行署重视地方军事组织建设。1992 年以后制订并坚持了一年一次的‘议军制度”,先后制订《关于加强民兵工作领导的意见》、《关于加强预备役建设的几点意见》等,支持忻州军分区和武警忻州支队的各项工作。忻

州军分区、忻州预备役师、武警忻州支队在地委和上级军事部门的双重领导下，加强自身的革命化、正规化建设，并积极协助地方维护社会治安，处理突发事件，对全区的改革、建设和稳定给予了有力的保障和支持。

工会、共青团、妇联会等群众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在社会主义民主生活中具有重要作用。党的十三大以后，全区各级党组织进一步加强对群众团体的领导，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需要，逐渐理顺党和行政组织同群众团体的关系，使各群众团体按照各自的特点，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在维护全区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更好地表达和维护各自所代表的群众的具体利益。各群众团体在党和政府的重视、支持下，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为增进各界群众团结，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推动全区“两个文明”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一编

中共忻州地区地方组织

（1987.10－1998.6）

综　　述

1987 年 10 月,忻州地区各级党的地方组织,基本延续了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之前的组织设置状况。中共忻州地委作为中共山西省委的派出机构，下属 1 个市委，13 个县委，9488 个基层党组织，1987 年底，全区党员 134394 人，占人口总数 251 万的 5. 25%。忻州地委机关驻忻州市长征街 21 号。

1987 年 10 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明确提出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确定了今后一个时期经济建设、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及加强党的建设的基本方针和政策。中共忻州地委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大以及中共山西省委工作会议精神，在全区开展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在各级党员干部中深入开展社会主义生产力标准大讨论，以党的十三大精神统一全区党员干部的思想，并根据忻州地区的实际，提出了“坚持改革开放,强化农业基础,轻重工业并举,注重两通(交通设施、流通领域)建设,发展区域经济”的经济发展战略,领导全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在农村，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土地承包责任制，实行土地商品化管理；建立健全合作经济组织，加大农业投入，强化农业基础地位。在工业企业，推行第二轮承包，采用公开招标、抵押承包等形式进行改制，把竞争风险机制引入企业。在流通领域，按照“国家控制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思路，全区国营合作商业逐步放开经营，在价格、工资、用人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变革。

为适应改革开放,发展经济的需要,中共忻州地委实行党政分开、政企分开的政策，明确党政职责，各级党委不再设立不在政府任职而分管政府工作的专职书记、常委;企业由党委负责制改为厂长、经理负责制;下放权力,给企业以生产自主权和经营权，为企业注入生机和活力。为及时了解国内外经济信息，促进对外开放,忻州地区先后在北京、天津、大连、秦皇岛、上海、广州、深圳、厦门等经济发达地区设立了 8 个办事处,作为对外开放的窗口。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各县机构改革实施意见》,在原平、定襄、河曲进行了

党政分开、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的改革试点。

为保证改革开放，经济发展的顺利进行，中共忻州地委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三大精神,选配充实各级领导班子,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在干部选拔上,尊重民意,注重实绩,鼓励竞争,两次对全区 1000 多名县级以上领导进行了民主推荐、民主测评,不断调整充实各级领导成员,并适时地进行了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的换届选举，使各级领导班子特别是党政领导班子的年龄、知识结构渐趋合理、优化。在干部任用上,积极推行聘用制、挂职制、试用制、交流制,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全区选派年轻优秀干部到沿海地区实地考察、挂职锻炼,到各级党校和大专院校轮训进修,提高干部素质。与此同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自 1988 年以来，中共忻州地委先后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党政领导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决定》,以整顿农村后进支部为重点,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并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理顺企业党、政、工关系的指示精神，建立适应改革开放和现代化企业发展的新体制，不断改进和完善国有企业党的工作制度。中共忻州地委还从推动科技进步，放活科研人员入手，制订优惠政策，鼓励科技人员到农村和中小型企业、乡镇企业搞技术承包。这些措施的实施，为忻州地区经济注入了生机和活力，有力地推动了改革开放和国民经济的发展。

1989 年苏联解体,东欧剧变,北京发生“政治风波”。中共中央召开十三届五中全会,通过“治理整顿和全面深化改革的决定”,提出“治理、整顿、改革、提高”八字方针。中共忻州地委按照十三届五中全会精神，以稳定市场物价为中心,组织物价、税收大检查,对全区各类公司进行清理整顿,查出应清理的公司 89 户,其中撤销的公司 37 户,审查整顿的公司 52 户。同时审查跨地区、省的基建项目 284 个,其中停建的项目 31 个，基本建设规模得到控制，经济过热现象有所遏制。以“扫黄”、“除六害”为重点,对全区图书、音像市场进行了清理整顿。中共忻州地委坚持稳定是压倒一切的指导方针,强化综合治理力度,在地区和 14 个县市成立综合治理领导体系及办事机构，基层也建立相应工作机构。并总结北京“政治风波”的经验教训,调整地直机关党组织管理体制,撤销地直机关党委，成立中共忻州地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恢复了一度被撤销的部分行政事业单位党组(党委)纪检委在行政、企事业单位派出纪检委或纪检组,加强了党的建设。在全区范围内广泛开展了社会主义基本路线教育、国情区情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教育。为加大反腐败力度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从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入手,对贪污腐败、行贿受贿、严重官僚主义等案

件立案查处。

1992 年 10 月,中国共产党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明确‘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立‘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在全党的指导地位,号召全党和全国人民抓住机遇,加快发展,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加快改革开放,集中精力把经济建设搞上去,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推向前进”。自此,中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中共忻州地委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自上而下分层次分批轮训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党员。据统计,从 1992 年至 1997 年,全区参加培训的县处以上干部 8022 人次。通过学习培训,把全区党员干部的思想统一到党的‘十四大”和邓小平理论上来,落实用邓小平理论武装全党的战略任务,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一百年不动摇打下了坚实的思想基础。1992 年 12 月,中共忻州地委、忻州地区行署制订《关于全区经济上新台阶的意见》,提出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加大产权改革力度,加快对外开放步伐,大力发展科技,大力发展非国有经济,大力发展乡镇企业,积极增加国民收入,实现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经济发展战略。

在经济体制方面,中共忻州地委出台了一系列改革开放政策,先后制订了《关于全区财贸系统深化流通体制改革转换经营体制意见》、《关于全区工业系统建立健全激励体制的若干规定》、《关于推动乡镇企业超常规高速发展的若干激励措施》、《关于全区财贸系统建立激励体制的若干规定》、《关于全区农业系统建立激励机制的若干规定》、《关于推动经济林发展的若干激励规定》、《关于进一步放开搞活私营经济发展的规定》、《关于引进资金、技术、项目、人才奖励办法的暂行规定》、《关于发展横向经济联合,鼓励国内外来忻投资优惠政策的若干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分子工作的若干意见》等等。这些政策的实施,把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推向了新的阶段。

为适应改革开放发展经济的需要,中共忻州地委、忻州地区行署在政治体制方面进行一系列变革。逐步划清党组织与国家政权的职能,理顺党组织与政府、工团、企事业单位之间的关系,做到党政职能分开,各司其职,并不断走向制度化。逐步按照经济体制改革、政企分开的要求,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合理裁并专门管理部门和综合部门等专业机构,使政府对企业由直接管理为主转变为间接管理。并适当加强决策咨询和调节、监督、审计等部门。1984年 10月,地区成立经济协作委员会,综合管理对外开放工作,把全区对外开放纳入正规化的轨道。1995 年 5 月,成立忻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把科技兴区

推向新的水平。1996年下半年，忻州地区贯彻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进一步改变党政不分、政企不分、机构重叠、人浮于事的弊端，清理整顿所有行政性公司和近几年升格的机构，撤销地委、行署重复设置或对口设置的机构以及因人设置的机构，裁减人浮于事的部门和人员。按照中央关于"地区党政机构按派出机构进行改革，把工作重点转向监督、指导、检查、协调、服务等方面，机构设置尽量综合一些"的原则，机构改革后，忻州地区设置党政工作机构35个，其中地委工作部门8个，行署工作机构27个，另设由部门管理的机构10个，共45个，比原来的81个工作部门减少36个。地直机关行政编制1003(不含地税局的编制)，比原有的2397人，减少53.9%。1996年12月，为了加强政权和民主法制建设，人大忻州地区联络组升格为人大忻州地区工作委员会。1996年底，为进一步加强党同民主党派的联系，强化民主监督功能，组建了山西省政协忻州地区工作委员会。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改革开放新形势的需要，中共忻州地委积极改进党的领导作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首先以建设高素质的干部队伍为主线，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1993年后按照"政治求稳定，经济求发展，班子求团结，用人求公道"的思路，以团结、廉洁、政绩作为衡量和检验班子和队伍建设的具体标准。在选拔领导干部上"重实绩、重民意、重基层"，采取考试(答辩)与考察相结合的方法，1993年至1994年先后四批公开选拔了69名领导干部和一批业务干部。在干部任用上推行试职、挂职和歇职制。地直行政事业单位的现任副处以上干部实行试用制，试用一年后经考察考核合格者再正式任命。中共"十四大"后，先后将地直机关的241名中青年后备干部分五批选派到乡镇和企业挂职锻炼。1994年对地直132个处级班子的572名县级领导干部进行了民主考评，对15名不称职的领导干部分别给予免职和"歇职"。这样保证了干部整体素质的提高和各级领导班子的合理结构。1994年全区14个县(市)的417名县级领导干部中，有妇女干部20名，占4.8%，党外干部55名，占13.2%。其中县(市)党政两套班子平均年龄43.5岁，40岁以下的54人，占27.1%，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62人，占31.2%。1998年6月换届选举后14个县(市)班子平均年龄47.9岁，比届前下降1.8岁。其中党委班子平均年龄44.2岁，下降1.1岁，政府班子平均年龄44.7岁，下降了0.9岁。在干部的管理上，改变过去统得过死、管得过宽的做法，下放管理权限，党政、事业、企业干部划块管理，并坚持干部"选用与管理并重"的原则，建立了领导干部交流和跟踪考察的制度。1992年以后，地、县纵向交流及平川、山区横向交流干部共143名，经过交流全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